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3）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魁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573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）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<一致行动人协议>到期终止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、张魁先生变更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，张魁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张魁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魁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张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,232,5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张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

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张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魁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魁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